

贵州城市顺达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年产 60 万 m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6 日，贵州城市顺达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贵州城市顺达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年产 60 万 m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白云区都拉乡上水村上坝组。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商混生产区 2000m²，原料堆场 3500m²，停车场约 1000m²，生活办公区 300m²、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贵州城市顺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制完成《贵州城市顺达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年产 60 万 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8 年 4 月 27 日获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对《贵州城市顺达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年产 60 万 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白环表[2018]15 号。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8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宿舍及食堂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不包含食堂及员工宿舍，若后期需要建设食堂及宿舍，需另行对食堂及宿舍开展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未设食堂及员工宿舍，办公区暂设在产品实验区二楼。

因未建设食堂及宿舍，因此未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由三级沉淀池变为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机+一级沉淀池+泥浆处理系统+搅拌系统+压滤系统+清水池）。

仓顶除尘器由 WAM 除尘设备变为 QL-XX 型脉冲式除尘器。

通过对上述项目变化情况分析，项目选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变化主要体现在建设内容减少（产污环节减少）而未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及废气处理设施结构优化等两个方面。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项目搅拌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等经项目设置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机+一级沉淀池+泥浆处理系统+搅拌系统+压滤系统+清水池等）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验收阶段项目区未建设员工宿舍及食堂，员工住宿均是租用附近民房，且自行解决就餐问题，办公区域员工如厕污水依托上坝恒丰砂石厂旱厕处理。

2、废气

项目搅拌机安装2级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且搅拌机安装于封闭式搅拌房。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均为筒库储藏，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机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QL-XX型脉冲式除尘器，项目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入大气。

同类型原料筒库顶部设置有连通管，当向其他一个筒库打料时大部分粉尘会经连通管进入其他筒库，只有少部分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传送带封闭作业。

原料堆场为封闭式彩钢大棚结构，且配套喷淋设施。

项目区未建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使用时间短、频率低，位于原料堆场大棚内部单独机房，废气经排气筒引出机房后在原料大棚内部排放。

项目地面已完成硬化，定期对地面洒水降尘。

设置过车水池对进出车辆进行轮胎清洗，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路面定时洒水，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部。

对设备采取适当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加强车辆管理，实行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后砂石再利用，泥浆进入泥浆搅拌池，最终在经压滤机压滤，滤渣交由上坝恒丰砂石厂作为建筑原来外售。

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和污泥经垃圾桶（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设置标准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暂存于暂存间内，委托相关的资质单位（贵州天时捷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如厕废水依托上坝恒丰砂石厂旱厕处理，无废水外排，本次验收未展开监测。

3、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及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2、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城市顺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